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孙维坊，男，1979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郯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维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84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维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80元，账户余额228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维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